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欣和平衡两年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15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两年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2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19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4,734,228.2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54,600.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04,734,228.2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54,600.41
	合计	4,006,288,828.6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3,9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49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846,248.6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2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注:

(1) 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2 年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 2 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 2 年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